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08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范職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

編號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121,505元，及自民國1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①新臺幣1,121,505元，及自

	<p>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</p>	<p>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②新臺幣1,083,1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</p>
--	---	--